

多地研判已渡过感染高峰期

随着新冠感染“乙类乙管”实施,加之春节临近,人们的出行需求更加强烈,2023年春运客流量回升明显。日前,中国多地宣布已经渡过新冠病毒感染高峰期,春节出行是否还需保持个人防护措施?脆弱人群集中场所疫情防控有何特殊要求?

多地研判已渡过感染高峰

截至目前,北京、河南、重庆、浙江、广东、四川等多地宣布已经渡过新冠病毒感染高峰期。

河南省当前感染高峰已过,但仍处于重症救治高峰;北京疫情态势已经趋缓,用药紧缺缓解,但门急诊、重症患者救治等方面工作任务依然艰巨;浙江省第一波感染高峰已经平稳渡过,接下来要聚焦防重症;广东省目前处于社区流行第一波高峰后的回落阶段,春节人员流动大,加上近期入境人员防疫政策调整,部分地区疫情可能有所波动,但出现大幅度反弹的可能性不大。

针对是否会出现新的高峰,国家卫健委疫情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专家组组长梁万年表示,很多省份已经达到高峰,有些出现下降趋势。不排除通过春节流动引起比较大的第二波或第三波高峰的可能,但是概率比较小,即使有也不会是太大的波峰。

中国工程院院士张伯礼指出,春运人员大迁徙会加速目前感染率尚不高的城市传播,农村更加薄弱,若大量的人口从城市流动到农村,会直接导致传播、感染风险增加,加重加快地区疫情传播。因此,春运后大概率会引起新一波感染小高峰。之前人员流动小、流动慢的偏远地区、农村地区需重点关注,相关部门需未雨绸缪,做好药品、医疗资源准备,以加强应对。

多地机场客流量回升 专家提醒做好个人防护

随着防疫政策进一步优化,今年春运客流量增长明显。来自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春运工作专班的数据显示,1月10日,春运第4天,全国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共发送旅客3747万人次,环比增长0.9%,比2019年同期



下降46.9%,比2022年同期增长45.1%。

多地机场客流量回升。武汉天河机场1月10日客流量达5.1万人次,这是2022年8月18日以来单日客流量首次重回5万人次。“乙类乙管”实施首日,深圳机场迎送旅客达10.4万人次,这是继去年9月30日以来单日客流量重新突破10万人次。春运以来,北京两座机场航班呈稳定增长趋势,春运40天预计保障航班6.74万架次,保障旅客824.9万人次。

此外,文旅部办公厅1月11日发布通知,废止文化和旅游行业8项疫情防控指南,涉及旅行社、娱乐场所、剧院等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旅游景区等。

中国疾控中心传防处研究员常昭瑞提醒,当前国内新冠病毒感染疫情仍处于不同流行阶段,仍需做好个人防护,科学规范佩戴口罩,尤其是进入医院、商场、超市、室内会场、机场车站等环境密闭、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乘坐飞机、火车、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厢式电梯时应全程规范佩戴口罩,且以上级别口罩。

脆弱人群集中场所仍是防控重点

实施“乙类乙管”措施后,重点人群、重

点机构、重点场所仍然是防控重点。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场所高风险人群较多、人员集中,疫情传播风险大。中国国家卫健委新闻发言人米锋在1月11日举行的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要加强健康监测和早期干预,确保重症高风险人员能够及时发现、及时转诊、及时救治。

为及时发现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脆弱人群集中场所的疫情,常昭瑞表示,这些场所每日至少开展两次全体人员的体温检测和新冠感染相关症状监测,要根据机构是否采取封闭管理,对机构内工作人员和被照护人员分类开展定期核酸或者抗原检测,如果出现可疑症状,要及时采取核酸或者抗原检测。

常昭瑞还指出,这些机构内部要分区管理,防止不同区域之间的交叉感染。在疫情严重期间,经科学评估适时采取封闭管理,防范疫情引入和扩散风险。疫情流行期间,外来人员进入机构时要提前预约,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现场的抗原检测阴性结果。要明确机构就诊定点医院,建立就医优先的绿色通道,对机构内感染者可第一时间转运和优先救治。

本报综合消息

应急管理部提示做好近期寒潮天气防范应对工作

新华社北京1月12日电 记者12日从应急管理部获悉,针对近期寒潮天气,应急管理部日前向受影响的30个省份发出提示,要求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落实落细寒潮天气防范应对各项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据气象部门预测,受强冷空气影响,1月11日至15日,寒潮天气将自西向东影响我国大部地区,最高降温超20摄氏度,将出现大范围雨雪天气。

应急管理部提示,此次寒潮天气过程影响范围广、降温剧烈,具有降水相态复杂、雨雪雾大风等天气并发的特点,且当前正值春运交通出行高峰,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高。

应急管理部进一步提示,要从四个方面做好近期寒潮天气防范应对工作:一是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趋势。加强与气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能源等部门联合会商研判,强化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形成防范应对工作合力,做好不同地区防范应对暴风雪、剧烈降温、冰冻、强降雨等分类指导。二是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关注雨雪冰冻天气对春运交通、旅游景区及施工场地等影响,加强路况巡查,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和防灾避险指引,必要时及时管控相关路段、关停景区和施工场地等。三是强化抢险救援准备。加强除雪车、融雪剂等抢险物资储备,视情在重点路段、重要区域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全力做好突发险情应急处置。四是精准有序做好救灾救助。妥善保障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安全过节。

秦始皇兵马俑考古新突破:初步厘清秦军军阵排列规律 新发现220余件陶俑

新华社西安1月12日电(记者杨一苗)扫荡六国、一统天下的秦军如何排兵布阵?秦陵陶俑制作流程如何?这些千古之谜的答案已开始浮出历史的水面。陕西省文物局12日发布了2022年度陕西重要考古发现,其中秦始皇帝陵考古发掘又有新收获,考古工作者对陵园外围的大型陪葬坑——一号坑进行了持续十余年的第三次考古发掘,新发现陶俑220余件,并初步厘清军阵的排列规律,还明确了秦陵陶俑的制作程序。

一号坑的第三次考古发掘开始于2009年,发掘面积约430平方米,目前共清理陶俑220余件、陶马16匹、战车4乘,以及车马器、兵器、生产工具等。

据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研究员申茂盛介绍,一号坑的建筑结构为框架式,与厢式陪葬坑相比技术较为原始,可推知其在陵园中修建较早。同时,这次考古发掘还取得了多项突破:明确了武器的种类与配属,清理出俑坑中第一面盾牌,确认了特殊职能,并初步厘清军阵的排列规律。申茂盛说,此次考古发掘还明确了陶俑的制作程序:陶俑在塑出大型后,先作面部雕饰,然后再粘接双臂。

秦兵马俑陪葬坑是秦始皇帝陵园外围的一组大型陪葬坑,其中一号坑面积最大,平面呈长方形,总面积14260平方米,按照排列密度估算,全部发掘后可出土陶俑、陶马约6000件。

中消协:46款充电数据线 近半数样品阻燃能力不佳

新华社北京1月12日电(记者赵文君)小小的充电数据线看起来外表相似,实际上内在质量相差悬殊。中消协12日发布的46款充电数据线比较试验报告显示,在46款样品中,近半数样品阻燃能力不佳,编织线外皮更易降低阻燃性;近半数样品耐腐蚀性能弱,金属部分容易锈蚀。

据介绍,此次比较试验由中消协委托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泰尔实验室进行,对市场上销售的部分品牌充电数据线进行比较试验,46款样品分别购自电商平台,涉及20个品牌。此次比较试验主要针对充电数据线电气安全和硬件可靠性两方面进行测试和比较,目的是比较产品性能的差异和优劣,不对产品是否合格进行判定。

充电数据线大功率使用时,一旦出现异常,无论是自身过热导致自燃或是靠近起火物品成为助燃源,都会带来安全隐患。中消协提醒广大消费者,如果充电数据线外皮已经出现破损,或是插上用电设备后出现接触不良或充电过程中发热严重,应当尽快更换新线。

我国汽车产销总量连续14年居全球第一

新华社北京1月12日电(记者张辛欣)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秘书长陈士华在12日举行的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月度信息发布会上表示,2022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702.1万辆和2686.4万辆,其中,乘用车在政策拉动下实现较快增长,为产业稳健发展贡献重要力量。

值得一提的是,新能源汽车持续快速发展。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705.8万辆和688.7万辆,同比增长96.9%和93.4%,市场占有率达到25.6%,

长,促消费政策的有效拉动下,在全行业企业共同努力下,汽车市场整体复苏向好。2022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702.1万辆和2686.4万辆,其中,乘用车在政策拉动下实现较快增长,为产业稳健发展贡献重要力量。

值得一提的是,新能源汽车持续快速发展。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705.8万辆和688.7万辆,同比增长96.9%和93.4%,市场占有率达到25.6%,

新能源汽车逐步进入全面市场化拓展期。2022年12月当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79.5万辆和81.4万辆,同比均增长51.8%。在新能源汽车主要品种中,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产销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陈士华表示,2023年,芯片供应短缺等问题有望得到较大缓解,随着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的实施,国内汽车市场将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检察机关去年1月至11月共受理审查逮捕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1073件

新华社北京1月12日电(记者刘奕湛)记者12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2022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1073件1136人,同比分别下降34.09%、33.49%。

最高人民检察院12日发布5件检察机关依法惩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典型案例。近年来,在各地积极推动根治欠薪专项行动整治下,检察机关持续推动惩治恶意欠薪犯罪力度不断加强,劳动者维权意识明显提升,农民工欠薪问题高发多发态势得到进一步遏制。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分别为江西范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湖南某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柏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江苏潘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不起诉案,贵州刘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不起诉案,湖北兰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案例一强调,对于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经刑事立案追缴仍不履行支付义务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从重打击、从严惩处。案例二明确,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检察机关发现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时没有追究相关涉案单位刑事责任的,可以依法追加起诉。案例三明确,检察机关要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依法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羁押必要性审查等职能,最大限度降低刑事司法

活动对涉案企业的影响。案例四表明,检察机关不因“案小”而简单办理,积极能动履职帮助农民工追回血汗钱,把每一个关系百姓利益的“小案”当成“天大的案件”办好。案例五进一步明确,检察机关要注重统筹兼顾,刑民协同,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作用,助力农民工依法讨薪。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保持惩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力度不减,有力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整改工作,充分发挥检察建议推动溯源治理作用,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为根治欠薪提供司法保障,为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

检察机关依法对宋希斌涉嫌受贿、挪用公款案提起公诉

新华社北京1月12日电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黑龙江省总工会原主席宋希斌涉嫌受贿、挪用公款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由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沈阳市人民检察院已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宋希斌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宋希斌利用担任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委副书记、行署专员、林管局局长,大兴安岭地委书记,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哈尔滨市委副书记、市长,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黑龙江省总工会主席等职务上的便

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利用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谋取个人利益,依法应当以受贿罪、挪用公款罪追究其刑事责任。